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聘请单位：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防范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第二条 乙方法律顾问人选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委派【】、【】、【】律师组成的工作团队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其中，【】作为首席律师（团队负责人），并指派【】律师为乙方联系人，乙方可以根据甲方法律服务专业需要选派适合的其他专业律师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需更换团队成员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首席律师在合同期内不可更换）。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 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做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包括甲方员工个人在内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五) 乙方草拟、审查甲方有关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书, 应明确甲方应享有权利, 避免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

(六)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甲方同意的除外;

(七)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八)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九)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律师工作规范、职业道德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应当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必要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 并保证该复印件与正本一致;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并给予合理的工作时间;

(三)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 甲方指定【 】为联系人, 与法律顾问保持联系,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五)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

(一) 常规法律顾问服务

1. 法律咨询、论证服务: 为甲方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投融资、担保、借贷、资产处置、劳动人事、财务税收、风险控制、案防、法律纠

纷等)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服务,就甲方在运行管理、经营业务中的问题提供专项法律风险控制意见,利用资源优势及时向甲方传导最新的政策信息和协调其他政府部门、司法机构、企事业单位间的关系;

2. 合同起草、审查服务:草拟、审查甲方有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转让、无偿划转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类;对外投资、借款类;融资租赁及担保类;工程建设类(标的额100万元及以上);商品、服务采购类(标的额30万及以上);涉外类;知识产权类;格式合同范本;

3. 其他法律文书起草、审核服务:草拟、审查其它甲方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公司章程及与甲方有股权关系的公司章程、声明、指示、决定、重要沟通函件等;

4. 参与谈判、对外会议服务:参与甲方的对外合作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签约事宜;

5. 参与内部会议服务:协助甲方预防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受甲方的委托,列席甲方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项事务会议,就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6. 国资经营风险防范服务: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受甲方委托,对国资委、税务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产权交易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就融资租赁、投融资、资产处置、担保、呆账核销等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7. 内部纠纷处理服务:协助甲方处理内部涉法纠纷事务,参与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等纠纷的处理;

8. 出具对外申明、函件服务:受甲方的委托,对外出具律师函,或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公众传媒渠道发表公开声明;

9. 劳动人事法律服务:规范用工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协助处理劳动纠纷;

10. 内部风险把控服务: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根据甲方委托,起草、审查相应制度文本,特别是风险管控体系,了解和分析甲方工作流程,识别风险控制点,在流程中控制风险因素,并综合考虑风险事项与系统管理之间的关联性,提早识别法律风险,在流程中控制法律风险诱发因素,预防风险事件发生;

11. 法律宣传、培训服务:协助甲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根据甲方安排每年

至少为甲方开展【 2】次法律培训；并就法律、法规和政策更新信息进行针对性的研究学习，为甲方提供相关学习资料和建议；

12. 根据甲方及其母公司管理需要，针对甲方经营及投资事项以及相关合同文本等进行法律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其他服务：甲方委托的其他常规法律顾问服务。

（二）尽职调查服务

1、应甲方要求对特定商业对象进行正式、完整的法律尽职调查，调查范围将视甲方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现状；公司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主要资产；财务状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税务及财政补贴；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员工情况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结果出具正式尽职调查报告。

2、合同期限内尽职调查不超过 10 次（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份数为准），超过 10 次的，甲方需另行付费。

第六条 常年法律顾问费的支付

（一）常规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尽职调查服务费

乙方常年法律顾问费按年度计算，每年度常规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尽职调查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甲方于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合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第七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一)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工商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二) 武汉市外（包括远郊区县）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及资料费、翻译费等；
- (三)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八条 授权、指示、通知、报告与送达

甲方许可乙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履行通知、报告与送达义务；乙方许可甲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履行授权、指示、通知与送达义务。如需涉及实物、原件的交付，双方根据情况可以以快递、代取、代收的方式进行交付。

本协议抬头中甲、乙双方注明的地址为其认可的快递邮寄地址，注明的电子邮件与联系人为接收授权、指示、通知、报告与送达的邮箱与接受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证电子邮件地址、邮寄地址、联系人的准确与实际使用，如果发生变更，应当通知对方，变更通知发出前，对方向原地址、原联系人授权、指示、通知、报告与送达的，该行为有效，并视为已经完全履行了该义务。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的首席律师（团队负责人）；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 4、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不提供第五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工作费用，或无故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对于甲方提出的常规法律顾问服务需求，乙方须在 24 小时之内响应，48 小时之内完成；对于甲方提出的紧急的常规法律顾问服务需求（主要包括列席甲方重要会议接受甲方业务咨询、紧急出具法律意见书等），乙方须在 12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之内完成；对于甲方提出的尽职调查需求，乙方须在 36 小时之内响应，72 小时之内完成。若乙方没有按照上述时效性要求开展法律服务，则每违反一次甲方可扣减常年法律顾问费 1 万元；超过三次的，甲方可解除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各类诉讼、仲裁案件或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代理费、专项服务费采取一案一费方式，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和补充。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报告，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可选择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本常年法律顾问协议的签署页)

聘请单位 (盖章):

有权签字人 (签字):

受聘单位 (盖章):

有权签字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